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   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     | 质押解除日    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张敏   | 是              | 1,000,000 股 | 2016 年 4 月 22 日 | 2017 年 1 月 5 日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| 2.13%        |
| 合计   | -              | 1,000,000 股 | -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,831,71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66%。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

于质押状态的为34,577,38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03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细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